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珈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宁波珈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按照通知要求对挂牌公司上一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二、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宁波珈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Jiacheng Bio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珈诚生物
证券代码	832022
法定代表人	俞佳彪
公司性质	民营企业
挂牌日期	2015-02-25
普通股总股本 (股)	24,3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海光楼 303-6,301-6 室
办公地址	宁波大榭开发区海光楼 303-6,301-6 室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娜
电话	0574-87864917
传真	0574-55877294
电子邮箱	nbjcsw@163.com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F52）-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F525）-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F525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向各类医学实验室、病理实验室、医院放射科提供医疗诊断产品及专业技术支持的综合服务
控股股东	俞佳彪、夏激舟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俞佳彪、夏激舟
营业执照号码	91330200567014235H

二、专项核查的组织、人员安排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对本次活动高度重视，于2022年4月18日至4月21日期间（以下简称“检查期间”）开展了核查工作，核查范围主要包括：一是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二是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三是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四是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五是挂牌公司治

理约束机制；六是挂牌公司在公司治理情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核查总结。

三、核查情况

（一）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1. 挂牌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建设情况

经查阅章程、各类制度等文件，截至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

2. 挂牌公司未建立制度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情况

经查阅章程、各类制度等文件，公司尚未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但是挂牌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投资者关系管理、承诺管理、内幕知情人管理的相关内容，但尚未建立细化的专项制度。挂牌公司将视业务发展情况择机制定相关制度

3. 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问题。

（二）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1. 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经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文件，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挂牌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其中 3 人担任董事。

2. 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存在的特殊情况（如有）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文件，

2021年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存在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挂牌公司不存在董事会、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3. 挂牌公司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设置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挂牌公司未设置专门委员会。

4. 挂牌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挂牌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不存在问题。

(三)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1.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任职履职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等文件，检索中国执行信息网等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有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0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能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董事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形。

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挂牌公司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的情形。挂牌公司董事长不存在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挂牌公司总经理不存在兼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2. 挂牌公司在董监高任职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挂牌公司在董监高任职履职方面不存在的问题。

（四）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1. 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2021 年挂牌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5 次，监事会 2 次，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负责《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挂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实际履职时不存在超越授权范围代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的情形。

2021 年挂牌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其中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 0 次，其中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的会议 1 次，召集人为监事会的会议 0 次，召集人为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的会议 0 次；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的，均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

挂牌公司章程中对征集投票权作出了规定，但 2021 年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中，董事会和股东未行使该项权利。

2021 年挂牌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不存在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

3. 挂牌公司在决策程序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挂牌公司在决策程序运行方面不存在问题。

（五）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

1.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特殊事项（如有）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三会文件、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文件，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

利以外的方式，影响挂牌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挂牌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形；挂牌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不存在挂牌公司财务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的情形。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监事会履职过程中存在的特殊事项

经查阅挂牌公司监事会等文件，监事会不存在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外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不存在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不存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形。

3. 挂牌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挂牌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在问题。

四、挂牌公司在公司治理情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挂牌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其他应收应付明细等文件，挂牌公司 2021 年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二）挂牌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信用报告等文件，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挂牌公司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关联合同、财务凭

证等文件，挂牌公司 2021 年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但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四）挂牌公司及有关主体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特殊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有关主体出具的公开承诺、对外披露公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名册等文件，2021 年度，挂牌公司及有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名册等文件，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2.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质押的有关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股东名册、信用报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不存在股份冻结及股份质押的情况。

3. 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挂牌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挂牌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向非关联方杭州艾博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800 万元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对上述对外借款事项通过董事会审议并补充披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
披露规则》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对时任董事长俞佳彪、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娜进行了监管工作提
示，公司已针对上述事项完成了整改，杜绝上述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六、总结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因对外借款事项收到监管工作提示
外未发现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
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存在问题；未发现挂牌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
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2022年4月27日